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啓舜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056元，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。據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847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用3200元，扣除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27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 記 官 楊 家 蓉